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第七届全国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文件**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第七届全国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文件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办公厅编

人民出版社

7276/P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第七届全国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文件

ZHONGGUO RENMIN ZHENGZHI
XIESHANG HUIYI DIQIWE QUANGUO
WEIYUANHUI DIERCIHUIYI WENJIAN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办公厅编

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75印张 34,000字
1989年4月第1版 1989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01—10,700

ISBN 7-01-000553-2/D·196 定价 0.60元

目 录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七届全国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政治决议	(1)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七届全国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李光念 (3)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七届全国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关于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	
决议	(7)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七届全国委员会	
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钱伟长 (8)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七届全国委员会	
提案委员会关于七届一次会议以来的	
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	程思远 (18)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七届全国委员会	
提案委员会关于七届二次会议提案审查	
情况的报告	(26)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七届全国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增选政协全国委员会副主席

名单 (30)

附：新增选全国政协副主席侯镜如、丁光训

简历 (31)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七届全国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增选政协全国委员会常务

委员名单 (33)

附：新增选全国政协常务委员李开信、

李贻骞、何鲁丽、杨堤、钱钟书、

解峰简历 (34)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七届全国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增补政协全国委员会委员名

单(30名) (39)

跨上新的高度《人民日报》社论 (40)

畅通社会主义民主渠道《人民政协报》社论 (43)

同心协力 艰苦奋斗《人民日报》社论 (46)

和衷共济 共图昌盛《人民政协报》社论 (51)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第七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政治决议

(1989年3月27日政协第七届
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七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1989年3月19日至27日在北京举行。来自各党派、各人民团体和各方面的委员齐集一堂,畅所欲言,各抒己见,积极参与议政,共商国家大事。会议坚持实事求是,发扬民主作风,体现了同心同德、团结奋斗的精神。

会议听取并赞同国务院总理李鹏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国务院副总理兼国家计委主任姚依林关于198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国务委员兼财政部长王丙乾关于1988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和1989年国家预算草案的报告。会议认为,李鹏总理对十年来我国发生的巨大的历史性变化,中共十三届三中全会以来治理整顿所取得的初步成果,当前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工作中的失误所作的阐述,是符合实际的;报告中提出的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方针和部署,也是切实可行的。会议

希望国务院进一步总结经验，制定出更加完整和具体的解决当前存在问题的措施，以保证治理整顿、深化改革方针和部署的贯彻落实；充分重视委员们就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特别是农业、物价、教育、人口、生态环境和廉政等方面问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有步骤地切实解决。

会议坚决拥护李鹏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关于反对分裂、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严正立场，强烈谴责美国国会参议院和欧洲议会就所谓西藏问题对中国内政的粗暴干涉。会议严正声明，中国的事务只能由中国人民自己管理，任何外国势力以任何方式插手中国内部事务，都是不能允许的。

会议认为，自政协七届一次会议以来，政协全国委员会通过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职能，对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起了积极作用。会议要求人民政协的各级组织继续高举社会主义和爱国主义的旗帜，坚持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和政治协商制度，广泛联系各方面人士，巩固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努力为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创造良好的社会政治环境；围绕国家的中心任务，积极开展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出主意，想办法，提意见，作批评，支持和协助政府做好工作。会议号召各级政协组织和委员振奋精神，增强信心，同心同德，群策群力，艰苦奋斗，为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和促进祖国统一作出新贡献！

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第七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闭幕会上的讲话

(一九八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李 先 念

各位委员，各位同志：

全国政协七届二次会议，经过全体委员的共同努力，已经完成预定的议程。这次会议坚持实事求是，发扬民主作风，体现了同心同德、团结奋斗的精神。

我们这次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了常委会的工作报告和提案委员会关于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委员们对一年来政协的工作表示满意。委员们列席七届人大二次会议，听取和讨论了李鹏总理的政府工作报告和其他重要报告，表示赞同。大家认为，政府工作报告对当前形势的分析是符合实际的，针对这几年积累起来的问题提出的治理整顿、调整经济和深化改革的各项任务和政策措施，是必要的和可行的。委员们认为，坚决贯彻实施有关的方针和政策措施，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将会走上更加健康发展的道路。

这次会议，委员们比较集中地讨论了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问题。大家畅所欲言，如实地肯定了我们在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中取得的成绩，也提出了中肯的批评和积极的建议。在讨论中，大家还对目前存在的许多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提出了严肃的批评；对必须高度重视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事业，切实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坚定不移地实行计划生育，以严格控制人口增长，等等，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委员们认为，在治理整顿经济的同时，要实行政治、思想的和社会的治理整顿，以便争取经济财政状况的好转，争取社会风气的好转，促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健康发展，促进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健康发展。这些看法，都是极为重要和正确的。我们相信，大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是会十分重视和认真对待的。

各位委员，各位同志，当前我国的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工作，正处于一个关键时刻，我们面临的任务十分艰巨。在这种情况下，更加需要全国各族人民同心同德、振奋精神、自力更生、艰苦奋斗。保持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保持良好的社会环境，这是我们一切事业顺利发展的前提。正如邓小平同志不久前所说的，“中国压倒一切的需要是稳定。没有稳定的环境，什么都吹了，已经取得的成果也会失掉”。当前，我们要维护经济局势的稳定，同时继续保持政治上的安定团结。政治稳定和经济稳定是相互作用、不可分割的。有了这两个稳定，也就会有整个社会稳定的局面。这样，我们的各项工作，才能有领导、有步骤、有秩序地进行。任何损害经济稳定和政治稳

定的行为，任何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和违反改革开放方针的做法，都不利于我们的事业，都不符合全国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必须坚决防止和反对。

风雨同舟、和衷共济，共图国家的昌盛和民族的兴旺，共图社会主义宏伟事业的实现，是人民政协的光荣传统。无论是在顺利的时候，还是在困难的时候，我们都要这样做，现在尤其要发扬这种精神。人民政协有义务有责任协助党和政府，把国家的事情办好。我们要通过人民政协的工作，通过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各族各界人士的共同努力，进一步完善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和政治协商制度，更紧密地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促进各项建设事业的顺利发展。

要真正做到风雨同舟、和衷共济，就要发扬民主，实事求是，认真协商，总结经验，以便在重大问题上达到一致的认识。在这样基础上的团结和稳定，才是牢固的团结和稳定。人民政协的重要职能就是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我们要充分发挥人民政协的这个职能，多多倾听人民群众的呼声，认真听取各方面的意见，以便掌握全面的情况，提出正确的建议。决策之道，多谋善断。中共中央和国务院以及有关部门，经常把一些有关国家大政方针和广大群众关心的重大问题提到政协来协商，我们要认真负责地提建议、出主意。同时，还要通过政协实行民主监督，特别是实行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各界代表人士对共产党和政府工作的监督。前不久召开的全国政协七届四次常委会，通过了《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暂行规定》，这是向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经常化、制度化方向迈出了一步。我们还要边实践、边总结，使这个规定不断充实和完善，使人

民政协在团结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各界代表人士，实行参政议政，实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方面更好地发挥作用。

各位委员，各位同志，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四十周年，也是人民政协成立四十周年。每当人们谈到人民政协是最早升起五星红旗的地方的时候，我们从事政协工作的同志都感到光荣和自豪。中华人民共和国是来之不易的。我们有责任让五星红旗放出更加夺目的光彩。参加人民政协的各方面、各单位，包括中国共产党、各民主党派、无党派爱国人士、各人民团体、各少数民族人士和各界爱国人士，以及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爱国侨胞的代表，要坚持“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进一步发挥人民政协的优良传统和各种优势，振奋精神，同心协力，为各族人民的大团结，为祖国的和平统一，为中华民族的振兴、繁荣和富强而作出新的贡献。

现在我宣布：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七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胜利闭幕！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第七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1989年3月27日政协第七届

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七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钱伟长副主席代表常务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同意这个报告，并对常委会一年来的工作表示满意。会议要求常委会按照报告中提出的关于今后工作的意见，采取积极措施，认真贯彻落实。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第七届全国委员会 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1989年3月19日在政协第七届
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钱 伟 长

各位委员：

政协全国委员会七届一次会议以来，常务委员会依据全体会议决议的要求，从人民政协的特点出发，围绕国家的中心工作，积极开展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为推进我国的政治、经济体制改革和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进行了不懈的努力。同时，本会在制度建设和组织建设方面也取得较大进展。我受常务委员会的委托，对一年来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

多年来，人民政协履行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职能，对国家和地方一些重大决策的形成和贯彻起了积极的作用。但由于制度不够健全，工作中还存在一定程度的随意性，影响了人民

政协职能的进一步发挥。这种状况与人民政协在我国政治生活中的地位、作用和政治体制改革的要求不相适应。因此，常务委员会根据七届一次会议决议精神和地方政协的意见，把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制度和有关组织建设摆到工作中的突出地位，进行了以下工作：

1. 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暂行规定。常委会根据中共十三大提出的政治体制改革的方针和本会章程，经过一年多的酝酿准备，在认真总结历史经验并广泛征求各有关单位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政协全国委员会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暂行规定》。它对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的目的、主要内容、主要形式和基本程序等作出具体规定，并明确了以下几点：第一，国家重大决策在作出之前一般应通过政协进行政治协商；第二，政治协商可以根据党政领导机关的提议进行，也可以由政协主席会议建议党政领导机关把问题提交政协进行；第三，政协委员的民主权利应当受到保护，在政协的会议上各种意见都可以发表。这个规定得到了中共中央的重视和支持。中共中央认为这个规定符合我国政治体制改革的原则，有利于加强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已发出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参照执行。

2. 关于常委会的工作制度。为使常务委员会的活动进一步规范，更好地行使职权，本会制定了《常务委员会工作规则》，具体规定了常委会议、主席会议的任务和工作程序等。根据这个规则，主席会议充实了内容，加强了对本会日常工作的领导。这个规则还首次确立了常务委员专题座谈会的形式。专题座谈会一方面可根据当前国家形势和需要，就某项

专门问题听取有关部门的报告,进行协商;一方面可就政协各项视察、调查和提案中提出的重要问题进行讨论座谈,提出建议和意见。这种形式比较灵活,是常委会议的有效补充。

3. 关于专门委员会的组织和制度建设。为进一步加强政协的经常工作,本会将原来的15个工作组和3个委员会改建为14个专门委员会,作为在常委会和主席会议领导下,组织委员进行经常性活动的工作机构。这一机构的调整,有利于广泛联系委员,充分发扬民主;有利于加强与各有关部门的联系和协作。本会制定的《专门委员会组织通则》、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简则》、《专门委员会调查报告的处理办法》,明确了专门委员会的性质、任务、组织、工作制度和工作方法等,从制度上保证了专门委员会工作的顺利开展。

4. 关于委员视察等活动的规定。为使委员更好发挥作用,本会制定了《全国政协委员视察简则》、《关于全国政协京外委员参加全国政协和地方政协活动的意见》、《政协全国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港澳委员联系的办法》,对委员视察的目的、对象、组织方式,对全国政协京外委员、港澳委员在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如何参加活动作出了规定。

随着上述一系列规章制度的建立,以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暂行规定》为中心,本会初步形成了比较完整、相互配套的制度体系,使各种会议和各项活动进一步有所遵循。依据这些规章制度,在本会全体会议之外,常委会议、主席会议、常委专题座谈会等各种会议,与专题调查、委员视察、委员提案等活动相结合,互为补充,互相促进,有利于政协职能更好地发挥。这样,就使政治协商、民主监督朝着制度化、经常

化的方向迈出扎实的一步，对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建设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

本会通过《政协第七届全国委员会工作要点》，对各方面的工作作出了原则的规划。一年来，本会在健全有关制度的同时，就国家的一些重大问题开展了经常性的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其他各项工作，也取得了成效。

1. 对重大问题的协商和监督。在七届一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们对国家大政方针发表了许多重要的意见和建议，特别是对物价、教育、农业、基本建设、社会风气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尖锐的批评。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对此十分重视。中共中央政治局开会研究了人大和政协两个大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之后又召开了有本会副主席、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参加的民主协商会，专门讨论物价和工资改革等问题。

去年9月、中共十三届三中全会作出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决定。本会及时召开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国务院副总理田纪云介绍了经济形势和经济工作的指导方针及其落实情况。会议期间，部分常委还应邀参加了中共中央举行的党外人士座谈会，就如何贯彻落实中共十三届三中全会精神进行了协商对话。这次常委会作出政治决议，赞同中共中央制定的方针、政策和措施，号召各级政协组织和委员积极宣传贯彻，加强协商和监督，协助政府做好治理整顿工作。在今年年初召开的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上，国务院

副总理姚依林报告了当前我国的经济情况和1989年计划安排的主要轮廓,会议围绕这方面的问题展开讨论,提出了许多好的建议。最近召开的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进行了讨论。委员们认为,这些都体现了在决策之前进行协商的精神。

本会还先后邀请国家计委、财政部、物资部、农业部、商业部等15个部门的负责人,就加强财政金融的宏观控制、发展农业生产、提高企业效益等问题,同委员们进行协商对话;邀请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监察部、司法部的负责人,就治理整顿中如何加强法制建设的问题,同委员们进行协商对话;还邀请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部门的负责人,就有关问题同委员们进行协商对话。这些活动,为委员们了解情况、参政议政创造了条件,并有助于各有关部门改进工作。

在治理整顿中,有的委员还直接参加了国务院组织的物价税收、压缩基建和政纪等方面的大检查。

2. 各项专题调查和研讨。一年来,各专门委员会共进行了33项专题调查和研讨,举行了100多次报告会、座谈会等活动。以教育文化委员会为例,去年10月,该委员会与北京市政协一起就我国高等院校教育投资和教师待遇问题,调查了北京的10所重点院校,提出了内容翔实的调查报告。报告分析了当前高校的形势和普遍存在的问题,提出了要真正落实教育的战略地位等3条意见和增加教育经费、提高教师待遇、深化教育体制改革等9条建议。这个报告又提交常委专题座谈会讨论,进行修改、补充。该委员会并就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同国家教委直接进行协商对话。该委员会还会同山东省